

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00 万件、塑料包装袋 1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相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江江环审[2024]66 号）等要求，建设单位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00 万件、塑料包装袋 1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10 月 8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工程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设备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00 万件、塑料包装袋 10 吨新建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2024 年 8 月进行验收监测。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162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注塑车间、吹膜车间、破碎区及办公室，设备分别有：注塑机 12 台、吹膜机 2 台、切袋机 2 台、破碎机 3 台、冷却塔 1 台。主要原辅材料有：PP、ABS、PS、PC、色母、PO、PE、润滑油。注塑工艺流程：投料、混料—注塑—包装—产品；吹膜工艺流程：投料—吹膜—切袋—检验—包装袋。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不在厂内食宿。

项目满负荷生产后，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00 万件、塑料包装袋 1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 月，委托广州市众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00 万件、塑料包装袋 10 吨新建项目

代飞宇 孙晓健 梁美莲 卢俊能 郭强 陆浩洲

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4月，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以“江江环审[2024]66号”文予以批复，目前已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环保投资15万。

（四）验收范围

《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100万件、塑料包装袋1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提及的建设内容一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损耗后补充，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1）注塑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排气筒15米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DA001。

（2）吹膜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排气筒15米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DA001。

（3）投料粉尘、混料粉尘、破碎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投料粉尘、混料粉尘、破碎粉尘较少，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代印 孙明健 李群 梁美莲 卢俊能 陆晓进

（三）噪声

项目对高声源设备进行了合理布设，放置于生产车间内，同时采取了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再经自然衰减。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塑料次品和吹膜不合格品。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塑料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吹膜不合格品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号：QD20240802F1），监测结果表明：

本次对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00 万件、塑料包装袋 10 吨新建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废气：

有组织废气：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代飞宇

刘鸿建

梁美莲

卢俊能

李卫珍

陈浩坤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QD20240802F1），验收期间，本项目外排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要求，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00 万件、塑料包装袋 10 吨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在后续营运中，应加强原辅材料存储管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等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本项目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日常生产、环保运行、设备维护等台账管理记录及归档工作，做好厂区内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国家相关规定定期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单位	参会人员姓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在验收组的身份	本人签名
1	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卢俊能	厂长	440783198501073310	18026861119	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卢俊能
2	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李卫琼	财务	440702199003171547	15917861752	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卫琼
3	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陆浩进	技术员	440781198809158510	15992136797	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陆浩进
4	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梁美莲	环保负责人	440782200003163325	13717284257	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梁美莲
5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代飞宇	技术员	511523199801030431	18316522577	监测公司	代飞宇
6	江门市正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刘鸿健	工程师	440711198111025717	18575020440	工程公司	刘鸿健

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10 月 8 日